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4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胡珮詩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政緯

王鍾鳳嬌

一、債務人王政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01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王政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王鍾鳳嬌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